

**BSZN**

BSZN-110050000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事指南（完整版）

##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勐海县行政区域内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

##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 三、实施机关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法定登记机关，委托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所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即办件、承诺件。

办理方式：马上办、一次办。

## 五、许可条件

###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

###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与实质性内容不符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 六、申请材料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份	网上下载或窗口索取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	<p>◆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p> <p>◆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p>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份	自备	按《云南省市场主体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	复印件	1份	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通过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网站下载（<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

##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 九、办理流程

### （一）申请

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接收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 2. 网络收件

方式：通过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提交申请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不能当场予以登记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三）审查

经审查，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予以登记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在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根据审核结果，登记机关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不予登记通知书），当场审核的，直接发给申请人《营业执照》或不予登记通知书；未能当场审核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决定证书。

## 十、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原《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等规定，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应每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登记机关每年组织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和年报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将符合列异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 十一、许可服务

## （一）咨询

### 1. 窗口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咨询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 2. 电话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微信小程序“云南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向该申请事项接收窗口进行现场查询或打电话查询，查询电话：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打洛镇：0691-5566029。

##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63号）。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网络投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yn.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相关申请人认为登记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行政复议的部门：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勐海县人民政府

相关申请人认为登记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诉讼的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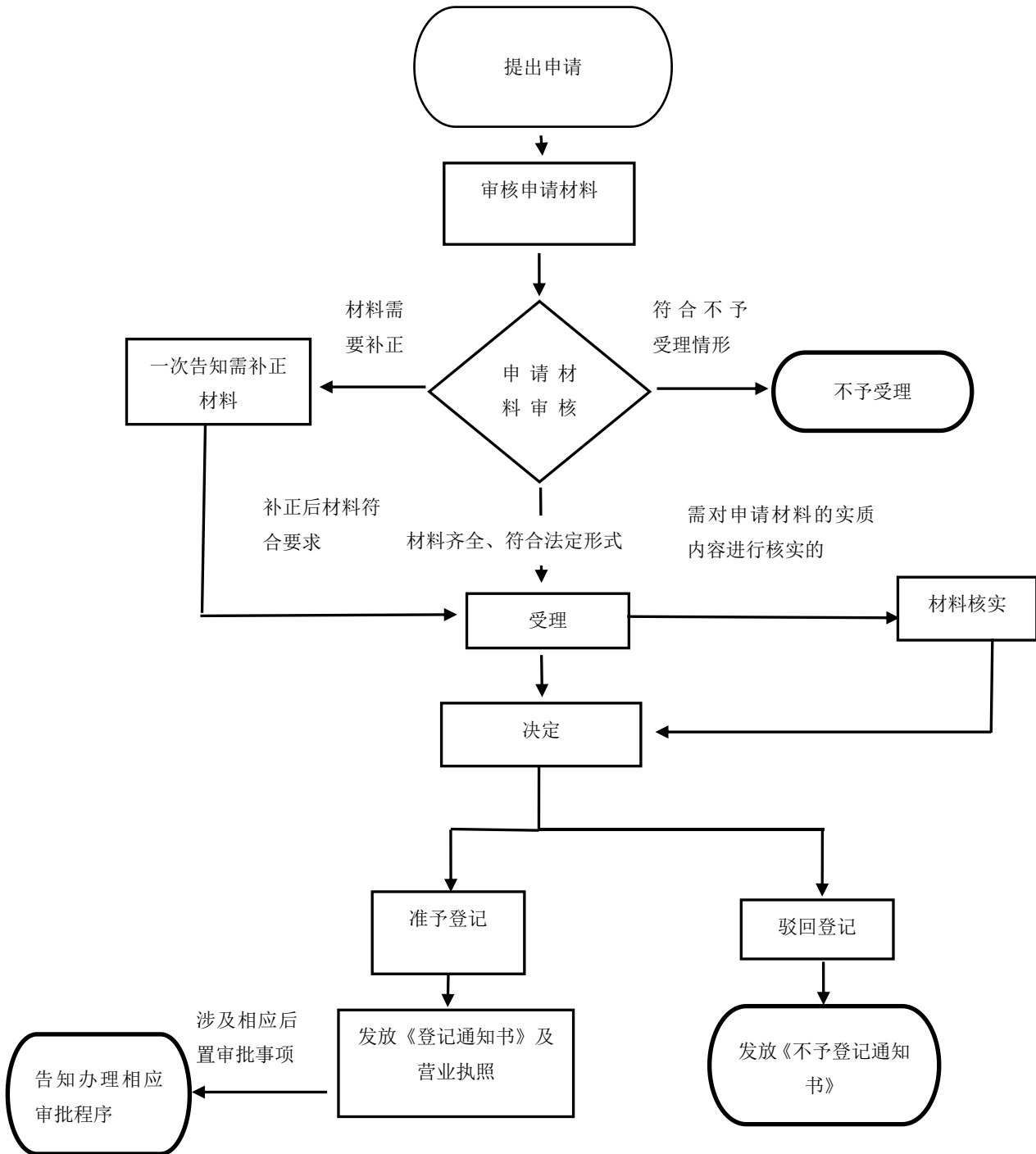
于管辖规定确定。

## **十二、相关文书、表单**

在受理窗口领取，或到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网站下载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办事流程示意图